**资产交易合同**

（样本）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岭东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志臣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处置的一批空分设备等资产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旗下在线交易平台产金所网站公开交易，乙方竞得本标的，现双方就交易标的事宜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资产交易标的**

1.1本合同交易标的为甲方负责处置的一批空分设备等资产。所有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涉及拆除的界线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具体详见《标的清单》。

1.2交易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交易标的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交易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

2.1交易价格

甲方将交易标的以¥ 元（大写： 元）（以下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

2.2其他应支付款项

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叁佰万万元）。

乙方应支付风险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

2.3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 元（大写： 元）、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等交易资金（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和交易价款）。

2.4乙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3301040160002045899）。交易服务费发票由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具。交易发票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具。

**第三条 标的交接**

3.1本次标的的交付，在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本次全部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后，方能与甲方办理交付等手续。

3.2本次标的交付地点为标的展示地点，以现状展示实物进行移交，移交时不再盘点，且甲方不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在交付时，标的清单所列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仅供参考，如与实际移交实物有差异及数量或零配件如有缺少，以展示实物现状为准。由于甲方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公开展示，则乙方不能以该标的存在瑕疵、缺陷而向甲方退货或要求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在标的交接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标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不予进场移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4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移交完毕之时起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5乙方如在交接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作对交接事项、范围和标的数量、品质无异议。

**第四条 标的拆除、搬迁、清运**

4.1乙方须在标的物交接次日起90天内完成标的拆除施工并全部搬离交接现场。

4.2如甲方发生特殊情况，使交易标的无法按期移交或拆除、搬迁、清运无法进行，甲方有权延期或暂时中止交易标的移交，交易标的的搬迁期限作相应顺延。在此期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必须接受标的所在地安监部门及环保部门的监督，同时严格遵守内蒙古杭氧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并在内蒙古杭氧公司技术人员和安全人员的跟踪指导下委托有相应拆除资质的公司开展设备拆除工作。

4.4在拆除、搬迁、清运标的时，乙方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以确保作业过程中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如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人员进行作业。

4.5较长期不用的设备设施极有可能发生严重腐蚀（特别是室外露天安装的设备），因此，拆除前必须严格检查，防止发生坍塌伤人事故。

4.6乙方在拆除其内部及周边设备设施时必须承担保护周边不在标的范围内的建筑物的责任，不得损坏建筑物，若发生损坏必须负责修复，同时，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含珠光砂、保温棉、填料等）可能会导致灰尘吸入，故拆除设备设施时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

4.7在拆除搬运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不在标的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确需开墙破洞的，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并按审批意见进行实施。除标的外，凡建（构）筑物中的门窗及支撑结构等不得损坏和拆除，如未经甲方批准造成损坏拆除的，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并以评估价2倍赔偿。

4.8在拆除及搬运设备和物资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乙方必须负责清运干净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9拆除现场在多工种、多支施工队伍同时作业时，乙方必须在现场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拆除现场的安全、环保、维稳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管理。

4.10如因乙方拆除不当造成土壤、水质二次污染的，由乙方负责在60日内完成修复。

4.11标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除设施设备地下基础外，乙方不得破坏厂区内地面及路面。

4.12乙方对本次标的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的消防、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1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安全、消防协议书 》内容执行。因处置不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4乙方在对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5乙方在标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甲方无法提供用电、用水，如有需要乙方自行解决。但需满足甲方管理规定，包含但不限于向甲方提出申请，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等。

4.16乙方在标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应通知甲方，接受甲方的验收。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标的物拆除、清运完毕证明向杭交所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该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的，乙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等额部分不予返款，且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额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上述不予返款的款项先用于支付杭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5.3乙方未按期将标的搬离交付现场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支付每天5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0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乙方已付的交易资金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6.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7.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其他**

8.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乙方在受让交易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资料、签署的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杭交所和本项目经纪会员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杭州产权交易所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